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373號

原告 楊慧娟

訴訟代理人 陳頂新律師

複代理人 陳相懿律師

被告 阮思瑜

訴訟代理人 何崇民律師

複代理人 顏景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與訴外人甲○○於民國74年10月8日結婚迄今。然伊發現被告於110年間與甲○○產生情愫，故被告於同年4月29日與原告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簽署系爭協議書後，非經伊同意，被告不得再主動與甲○○以任何方式聯繫，倘有違約，即應給付伊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詎甲○○於111年3月至同年4月間仍與暱稱為「良宜」、「中台禪寺」之被告以通訊軟體LINE互傳如附表所示之曖昧訊息（下稱系爭侵權行為），被告與甲○○往來已逾越一般正常社交程度，侵害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應賠償伊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另被告違反系爭協議書約定，應賠償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爰依民法

01 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
02 定，及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
03 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起訴
0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5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爭執原告所提對話紀錄（下稱系爭對話紀錄）形
07 式上真正，其上所載「良宜」、「中台禪寺」帳號非伊之帳
08 號。原告未經甲○○同意取得系爭對話紀錄，侵害甲○○之
09 隱私，不能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基礎。系爭對話紀錄內容僅
10 係一般朋友間對話，並未逾越一般社交往來，難認侵害原告
11 之配偶身分法益。縱認伊成立侵權行為，原告請求之非財產
12 上損害過高。另系爭協議書限制伊通訊自由、一般行為自
13 由、自主決定權，違反民法第72條規定應屬無效，且屬於權
14 利濫用，不得主張伊違約；系爭協議書約定之違約金過高，
15 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
16 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7 行。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之非
20 財產損害，並非可採。

2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23 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24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
25 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
26 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
27 不法侵害他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行為態樣雖不以侵
28 權行為人間有通姦、相姦為限，然應視個案侵害程度、損害
29 狀況、被害人之痛苦程度及忍受能力等個別情事，客觀判斷
30 情節是否重大。

31 1.被告原名為阮良宜，系爭對話紀錄所示之男生、女生照片分

01 別為甲○○、被告本人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
02 55至256頁)，可見系爭對話紀錄之帳號名稱為被告之原名，
03 「阮良宜」、「中台禪寺」之帳號均曾傳送被告之自拍照、
04 照片予甲○○(見本院卷第179至181頁)，審酌該照片均為一
05 般生活照片，除被告本人持有外，殊難想像原告如何取得上
06 開照片並移花接木，被告亦未釋明原告有何未經被告即能取
07 得照片之管道；兼以甲○○曾要求被告拍照，「良宜」隨即
08 傳送被告自拍照片(見本院卷第179頁)，另「中台禪寺」曾
09 傳送被告照片詢問甲○○是否漂亮(見本院卷第181頁)，綜
10 核各節，足認原告主張系爭對話紀錄乃被告與甲○○間之對
11 話紀錄，應堪採信。被告空言否認並爭執系爭對話紀錄之形
12 式上真正，即無可取。

13 2.原告與甲○○於74年10月8日結婚迄今，被告至遲於110年4
14 月29日簽立系爭協議書時，已知悉甲○○為有配偶之人一
15 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5至256頁)。觀諸附表所
16 示之對話內容，業據原告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憑(見本院卷
17 第39至51頁)，可見被告與甲○○互以寶貝相稱，或傳送愛
18 心之貼圖，然一般朋友關係，尤其是已婚異性朋友間，本應
19 避免言語上之曖昧，佐以甲○○、被告前以向原告保證不再
20 聯絡，並各自簽立切結書、系爭協議書(見本院卷第35、至3
21 7、53至55頁)，顯已知其等間之互動已達致原告懷疑之程
22 度，卻仍未收斂，持續通信，互傳如附表所示曖昧訊息，堪
23 認確實影響原告與甲○○間之信賴關係，故被告所為，已逾
24 越朋友間通常合理往來關係之範圍，致原告對婚姻幸福生活
25 之信賴基礎有所影響，而有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
26 益。

27 3.然觀諸附表所示之言論，其言語雖略有曖昧，而並無露骨、
28 腥羶、強烈示愛等明顯逾越異性交往尺度之內容，審酌被告
29 與甲○○傳訊之頻率雖幾近每天，然訊息內容簡短，詞語雖
30 造成原告不快，卻難認已達嚴重、強烈之程度。故被告雖未
31 避嫌甲○○已婚身分，致損害原告對其配偶甲○○之信賴，

01 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然綜合系爭侵權行為之
02 侵害程度、所造成之損害狀況及原告之痛苦程度，客觀上難
03 認屬情節重大，原告尚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
04 告賠償。

05 (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6萬
06 元之部分，應屬可取，其餘部分，則非有據。

07 1.系爭協議書為兩造於110年4月29日簽立系爭協議書，有系爭
08 協議書可佐(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觀諸系爭協議書第3條
09 約定：乙方(即被告)承諾於本協議書簽署後，非經甲方(即
10 原告)同意，不得再主動與甲方之配偶以任何方式聯繫(包括
11 但不限於電話、簡訊、社交媒體如Facebook、Twitter、Ins
12 tagram、LINE及相似之社交軟體，或透過第三人傳達聯
13 繫)，如甲方之配偶主動與乙方聯繫，乙方亦不得予以回
14 應。倘乙方違反本條之約定，即應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10
15 0萬元之內容，故若被告違反上開約定，即應賠償原告懲罰
16 性違約金。

17 2.觀諸原告所提系爭對話紀錄截圖、輸出之文字檔(見本院卷
18 第383至393)，其內容互核相符，且系爭對話紀錄截圖形式
19 上為真正，業如前認定，佐以文字檔內容連貫並無突兀之
20 處，被告亦未指明有何遭竄改之情形，堪認上開文字檔之形
21 式亦為真正，是系爭對話紀錄之時間即如附表時間欄所示。
22 基此足徵，被告於簽立系爭協議書後，仍與甲○○聯絡，違
23 反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即應賠償原告懲罰性違約金。

24 3.被告雖抗辯系爭協議書限制其通信自由、一般行為自由及自
25 主決定權，違反公序良俗，依民法第72條規定應屬無效等
26 語。然前揭通信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
27 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
28 利；一般行為自由，則為人民得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自
29 由。審酌本件被告為高職畢業，乃具有一般智識經驗之成年
30 人；佐以系爭協議書簽立背景乃因被告與甲○○交友、互動
31 情形，與原告產生糾紛，而達成系爭協議書所約定事項之合

01 意(見本院卷第53頁)，其於簽立系爭協議書當下，自可考量
02 是否繼續與甲○○聯絡，而承受遭原告持續追償之風險，或
03 放棄與有配偶之人為聯繫，避免後續產生侵害配偶權之疑
04 慮，是其自己就是否與甲○○繼續來往為利益衡量，而基於
05 自由意志決定簽立系爭協議書，實難認不法限制被告之自
06 由；兼衡系爭協議書乃要求被告不再與甲○○聯絡，係為維
07 護原告與甲○○婚姻存續之圓滿，於一般社會觀念中，難認
08 屬違反公序良俗之情形，自無被告抗辯約定無效之事由。其
09 上開所辯，要難憑採。

10 4.按違約金有賠償總額預定性質及懲罰性質之分；後者作為強
11 制債務履行、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
12 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
13 之損害賠償。又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過高，懲罰性質者非以
14 債權人所受損害為唯一審定標準，尚應參酌債務人違約時之
15 一切情狀斷之。考量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約明屬懲罰性
16 違約金之性質，且目的乃促使被告不再聯絡甲○○，堪認該
17 約定係作為強制債務履行、確保債權效力之懲罰性違約金。
18 審酌原告因被告違反約定，持續和甲○○聯繫之時間長短、
19 通訊內容，致原告受有配偶權侵害之損害、被告違約情形等
20 一切情狀，應認1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過高，爰酌減至6萬
21 元為適當。

22 5.權利濫用係指逸出權利的、社會的、經濟的目的或社會所不
23 容許之界限行使權利而言；是苟債權人權利之行使與其前之
24 行為有所矛盾，或有特別情事，仍須因其權利之行使，將致
25 權義狀態顯然失衡，類此情形始得認係違反誠信原則(最高
26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82號判決意旨參照)。考諸系爭協議
27 書為兩造依其等自由意志所簽立，基於嚴守契約之精神，自
28 須履行契約內容，原告請求乃合法行使系爭協議書約定之權
29 利，難認有何權利濫用之情事。被告抗辯原告限制其基本權
30 利，請求高額違約金，構成權利濫用等語，自非可取。

31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2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5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6 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可明。本件之債無確定期限，應自被
07 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08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6月8日（見本院卷第78-5頁）起算
09 之遲延利息，並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應屬有憑。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6萬
11 元，及自111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2 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該範圍之請求，則
13 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15 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389條第1項第5款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
17 執行，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
18 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
19 依附，併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21 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
22 此敘明。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2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
27 法官 王詩銘
28 法官 鍾宇媽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3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
04

編號	時間	訊息內容
1	111年3月13日	甲○○：「LOVE YOU」之貼圖
2	111年3月14日	甲○○：「啾咪」之貼圖
3	111年3月16日	甲○○：你知道我現在需要什麼的吧！ 被告：我
4	111年3月17日	被告：謝謝寶貝 甲○○：謝謝寶貝
5	111年3月18日	甲○○：今天你一定很漂亮、 照一張美照給我，好想一個人
6	111年3月19日	被告：退腿了 甲○○：回家我在幫你按摩
7	111年3月25日	甲○○：共度一生一世好嗎？
8	111年3月31日	甲○○：哇！看起來真的超好吃 下次一定要吃這個麵，也要吃你
9	111年4月2日	甲○○：想想哈尼就溫暖了
10	111年4月4日	甲○○：「愛你」、「親吻」之貼圖
11	111年4月5日	甲○○：「愛心」之貼圖 甲○○：哈尼 謝謝 被告：「愛心」之貼圖
12	111年4月6日	甲○○：「愛心」之貼圖 被告：別太想我 認真工作
13	111年4月10日	被告：「愛心」之貼圖 晚安吧 寶貝
14	111年4月11日	甲○○：我也「愛心(圖案)」你
15	111年4月12日	甲○○：「愛心」、「擁抱」之貼圖 說實話啦！可不可以讓我靠肩 睡一下下 不要這麼吝嗇啦 被告：沒問題

		<p>甲○○：或許我不夠好 或許我讓你感到厭煩 真的這陣子你對我的抱怨有多一點 又或許我不是理想的另一半 我會沉思慚愧的 有打擾到你心思的一切我在此跟你 道歉</p>
--	--	---